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

韶气函〔2024〕4号

韶关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升放气球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我市丹霞机场已于2021年11月27日通航，近期多地在举行大型赛事和庆典活动中出现违规升放气球现象，为保障航空飞行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升放气球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吸取教训，提高认识，严格落实升放气球安全责任

2023年4月，佛山南海区某项目奠基庆典活动发生违规升放系留气球脱飞事故，造成一只气球飘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控制区，坠落滑跑道，事故导致2架飞机复飞，1架飞机撤出跑道，所幸未造成航空器受损和人员伤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风险意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二、严格执行升放气球资质管理和审批制度

按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规定，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三、加强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对韶关丹霞机场周边的违规升放气球活动，无资质、未经审批擅自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升放系留气球无人值守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意外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在升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飞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升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升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按升放气球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事故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升放气球咨询及监督管理联系电话：韶关市气象局监督管理科，0751-8738361。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

2024年2月1日